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NGBO JOYSON ELECTRONIC CORP.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劍峰先生

中國寧波，2026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劍峰先生、陳偉先生、李俊彧女士及蔡正欣先生；(ii)非執行董事朱雪松先生及周興宥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桂華教授、余方教授、席絢樺女士及王文海先生。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均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6-052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4，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11 月 26 日~2027 年 11 月 25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 万元~3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42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9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55.8274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84 元/股~18.45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或“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后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上披露的《均胜电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6-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 A 股股份数量为 60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390%，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16.84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18.45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58,274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